



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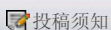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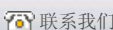
我校新增7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和2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

发表日期: 2011-03-17 | 稿件来源: 研究生院 | 作者: 苏腾 | 编辑: 单行线 | 访问量: 5281

日前,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布《关于下达2010年审核增列的博士和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名单的通知》(学位[2011]8号), 正式批准我校新增7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和2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。我校获准新增的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为: 应用经济学、社会学、数学、机械工程、轻工技术与工程、药学、管理科学与工程; 新增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为: 法学、物理学。

学位授权点是我校开展研究生教育和学科建设的重要平台。2010年4月,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启动了新一轮学位授权审核工作, 我校可在下达名额内自行审核博士、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。研究生院在认真分析我校学科现状的基础上, 经过摸底动员、组织申报、专家组评审、网上公示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等环节的工作, 将审核结果上报国务院学位办。2月12日,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28次会议审核通过了我校上报的全部博士、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。通过本次学位授权审核工作, 我校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由6个增至13个, 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由21个增至23个, 可授予博士学位的二级学科点达73个。

学位授权点的不断发展和完善, 为我校进一步优化学科结构和布局, 拓展办学空间, 建设“国内一流、国际知名、高水平研究型大学”奠定了坚实的基础, 开辟了更加广阔的空间。

[登录](#)[投稿须知](#)[联系我们](#)

Search

j

标题

j

作者

j

文章



搜索

高级搜索